



股務代理 ePaper

發行日期 2020.05.29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請貴公司自 109 年 5 月 20 日起派員領取 109 年度「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業務處理手冊」出版品，敬請查照。

【市場要聞】

- ※ [給付非居住者股利之扣繳規定](#)
- ※ [申請遺產稅延期申報規定](#)
- ※ [捐贈公益信託的財產，要申報遺產或贈與稅，才能辦理產權移轉登記!](#)
- ※ [納稅義務人列報扶養其他親屬，應注意符合相關規定](#)
- ※ [公司受理股東辦理繼承或贈與股權之移轉登記時，應通知該股東檢附稅款繳清或免稅等證明書，以免受罰](#)
- ※ [買賣未經簽證之股份非屬證券交易稅課徵範圍](#)
- ※ [私人間買賣未上市\(櫃\)股票填報證券交易稅繳款書，如有錯誤，應向代徵人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更正](#)
- ※ [綜合所得稅委託他人代為申報，應再自行核對確認申報內容](#)
- ※ [納稅義務人與配偶於課稅年度結婚或離婚者，其本人與配偶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應分別查調](#)
- ※ [公司辦理庫藏股轉讓與員工，應課徵證券交易稅](#)
- ※ [善用「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節稅](#)
- ※ [民眾以查調所得透過網路辦理綜所稅申報，請注意將查調所得全數列入申報，以免造成短漏報所得](#)
- ※ [利用網路查調及匯入所得，於上傳申報資料時，仍請注意核對資料是否正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18 日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字號：保結業字第 1090010175 號

附件：[附件 1](#)

主旨：請 貴公司自 109 年 5 月 20 日起派員領取 109 年度「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業務處理手冊」出版品，敬請 查照。

說明：一、因應新種業務實施及作業調整，本公司已提供業務處理手冊線上即時查詢服務，參加人可至本公司網站出版刊物項下「帳簿劃撥業務處理手冊」，或至參加人專區之 SMART 參加人作業平台項下「SMART 連線參加人服務網站」，或操作 SMART 系統時按 F1 功能鍵，查詢最新帳簿劃撥作業內容。

二、為便利參加人閱覽，本公司已編印 109 年度「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業務處理手冊」，請派員至本公司 2 樓業務部櫃檯領取。本次增修訂一覽表（詳如附件），請至本公司網站查閱及下載，網址（參加人專區/函文公告/函文類別/法令規章修訂）。

三、倘有疑義，請洽本公司業務部，電話(02)27195805 分機 367、436。

正本：各證券商總公司、保管機構、債券自營商、各自代辦股務機構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各單位

TOP



市場要聞

News

✦給付非居住者股利之扣繳規定【2020-05-04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公司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股利，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依所得稅法第 92 條規定繳納。該局補充說明，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有上述股利所得時，扣繳義務人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核驗後，發給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義，請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洽詢。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鍾股長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26

TOP

✦申請遺產稅延期申報規定【2020-05-04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如具有正當理由不能如期申報遺產稅者，應於法定申報期限屆滿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被繼承人戶籍所在地之國稅局申請延長申報期限。該局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遺產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 6 個月內辦理遺產稅申報。納稅義務人如因被繼承人之遺產龐雜，蒐集費時、或繼承人身分文件準備不及等正當理由，不能如期申報者，應由同法第 6 條規定之遺產稅納稅義務人，即（一）有遺囑執行人者，為遺囑執行人；（二）無遺囑執行人者，為繼承人及受遺贈人；（三）無遺囑執行人及繼承人者，為依法選定之遺產管理人，依同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於遺產稅申報期限屆滿前，檢附被繼承人除戶籍謄本或死亡診斷證明書正本，及納稅義務人身分證明文件(如委託代理人申請時，應檢附委託書)，以書面郵寄或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nat.gov.tw>)，向被繼承人戶籍所在地國稅局申請延長遺產稅申報期限，亦可由納稅義務人或代理人親自向被繼承人戶籍地國稅局暨所屬分局、

稽徵所申請，但延長期限以 3 個月為限。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應注意遺產稅申報期間之規定，如因遺產資料龐雜、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或相關遺產及身分文件資料蒐集不易等正當理由，不能如期申報者，應於規定申報限期屆滿前，向國稅局申請延期；經核准延期者，前後共有 9 個月的時間可蒐集較完整之財產及扣除額資料，請務必依限完成遺產稅申報。（聯絡人：審查二科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61）

TOP

❖ **捐贈公益信託的財產，要申報遺產或贈與稅，才能辦理產權移轉登記!**【2020-05-04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提供財產，成立、捐贈或加入公益信託，該財產可申請不計入贈與總額或不計入遺產總額，由稽徵機關核給不計入贈與或遺產總額證明書，以持向產權登記機關或事業辦理移轉登記。該局指出，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之 1 及第 20 條之 1 規定捐贈公益信託的財產，可以不計入遺產總額或贈與總額，等同是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免稅要件有下列 3 項：一、受託人為信託業法所稱的信託業。二、公益信託除了為設立目的舉辦事業而必須支付的費用外，不可以對特定或可得特定的人給予特殊利益。三、信託行為明定信託關係在解除、終止或消滅的時候，信託財產必須移轉給各級政府、有類似目的的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該局進一步說明，地政事務所、監理機關或集保結算所、期貨交易所、銀行等公私事業單位，在受理民眾辦理公益信託財產移轉登記時，一定要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2 條規定提醒民眾檢附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才能辦理移轉登記。如有相關問題，請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郭股長聯絡電話: (03)3396789 轉 1446

TOP

❖ **納稅義務人列報扶養其他親屬，應注意符合相關規定**【2020-05-08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列報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之免稅額，依所得稅法規定，納稅義務人與受扶養親屬應符合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一家的家長家屬關係，並負有法定扶養義務且實際有扶養事實存在，才能列報。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納稅義務人甲君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扶養其外甥 2 人的免稅額，經該局以甲君與外甥 2 人間未同居一家，乃否准認列免稅額。甲君不服，檢附匯款證明申請復查，主張外甥 2 人的父親雖有所得，但每月須償還銀行貸款，生活已透支，由其給予實質經濟資助，請准予追認免稅額；經該局再次詳細查證後，認為甲君外甥 2 人的父親當年度有薪資、其他及營利等所得，並非無扶養子女的能力，且當年度外甥 2 人為小學生，正處生活起居及身心照顧需仰賴父母養育之階段，而甲君也無法舉證與外甥 2 人間有同居一家的具體事證，又其對外甥 2 人並無法定扶養義務，經復查決定駁回在案。該局進一步說明，所謂「法定扶養義務」，依民法第 1115 條第 1 項規定，負有扶養義務者有先後順位之分，若由扶養義務順位在後者列報扶養，應須證明先順序者因履行法定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之事實存在。至於納稅義務人因能力所及，給與其他親屬或家屬生活上資助，乃本於雙方的感情而生，與履行扶養義務終究有別，該種生活上的資助，難調為扶養，依規定不能列報免稅額。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欲列報其他親屬或家屬之受扶養親屬免稅額，須注意是否符合上述法定扶養義務及有確實扶養之事實要件，並不是提示支付生活費證明或扶養切結書等形式的文件，就可以作為列報扣除免稅額的依據。民眾如有稅務疑義，可就近向國稅局洽詢，或於上班時間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為您詳細解說。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陳股長 06-2298075

TOP

❖ **公司受理股東辦理繼承或贈與股權之移轉登記時，應通知該股東檢附稅款繳清或免稅等證明書，以免受罰**【2020-05-11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近來發現公司於受理股東辦理繼承或贈與股權之移轉登記時，因不熟法

律規定或疏忽，而未通知當事人檢附稽徵機關核發之稅款繳清證明書或核定免稅證明書等相關證明書，就逕為移轉登記，以致受罰。該局指出，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2 條規定，地政機關及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私事業辦理遺產或贈與相關產權移轉登記時，應通知當事人檢附稽徵機關核發的稅款繳清證明書、核定免稅證明書、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同意移轉證明書，才能受理移轉登記。該局特別提醒，因繼承或贈與須辦理產權移轉登記之財產類型主要為不動產、股權及高球證等類，即便繼承或贈與財產總值未超過免稅額（遺產稅免稅額 1,200 萬及贈與稅免稅額 220 萬），繼承人或贈與人仍然要依規定辦理申報並取得相關證明書，才能持證辦理產權移轉登記。若是違反規定，不僅民營業者會遭處罰鍰，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人員若經手類此案件，也會遭議處。民眾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顏股長 06-2223111 轉 8041

TOP

❖買賣未經簽證之股份非屬證券交易稅課徵範圍【2020-05-16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邇來常有民眾來電詢問，出售未經簽證之股份，是否應繳交證券交易稅？該局說明，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買賣未經簽證且未經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之股份，因未完成法定發行手續，非屬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1 條所稱之有價證券，故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該等交易係股東轉讓其出資額，為證券以外之財產交易，其交易所得應依所得稅法規定報繳所得稅。該局提醒，民眾出售股票時，應先查明是否屬經簽證或經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之股票，若屬未經簽證或登錄者，因一時不察致誤繳證券交易稅，可自繳納之日起 5 年內檢具相關資料向證券交易稅繳款書填載之代徵人(即證券買受人)地址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更正退稅。民眾如有相關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就近向各地區國稅局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諮詢服務。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李股長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71

TOP

❖私人間買賣未上市(櫃)股票填報證券交易稅繳款書，如有錯誤，應向代徵人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更正【2020-05-16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投資人買賣未上市(櫃)股票，應由買受人於交割當日，依成交總價額按稅率 3%向出賣人代徵證券交易稅，並於代徵之次日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而繳款書列示之買賣雙方姓名(或名稱)、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買賣證券名稱、股數、每股面額、每股成交价格、成交總價額、應代徵稅額……等欄位，均應詳實填載，不可缺漏，如填載錯誤，應向國稅局辦理更正。該局進一步表示，辦理繳款書資料更正，應由證券買受人會同出賣人共同填寫更正申請書，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如買賣合約、匯款或收付款資料……)向買受人(代徵人)地址所屬國稅局申請。惟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受讓證券人已依法代徵並繳納稅款後，則不得申請變更代徵人。上述更正申請書可透過該局網站(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首頁/分稅導覽/證交稅/4.書表下載及列印)下載列印使用，如有證券交易稅相關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向各地區國稅局洽詢。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李股長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71

TOP

❖綜合所得稅委託他人代為申報，應再自行核對確認申報內容【2020-05-18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如因故未能親自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委由他人代為申報，對代理人申報內容仍應自行核對確認，以免有短漏報違章之情形發生。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因工作繁忙，委託家人代為申報，未自行確認申報內容，致漏報本人大陸地區薪資所得 35 萬元，經稽徵機關查獲，

補徵應納稅額 4 萬 2 千元並處罰鍰 8 千餘元，甲君對罰鍰不服申請復查，經該局復查駁回並告確定在案。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委託他人代為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該申報對納稅義務人直接發生效力，如於申報期間結束後，始察覺有申報錯誤情事，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辦理補報補繳稅款事宜，若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可免予處罰。如有相關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就近向所轄國稅局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諮詢服務。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呂股長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81

TOP

❖**納稅義務人與配偶於課稅年度結婚或離婚者，其本人與配偶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應分別查調**【2020-05-18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於年度中結婚或離婚，其配偶於該年度有所得者，於辦理該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可自行選擇與配偶分別或合併辦理結算申報；又依「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辦理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作業要點」第 7 點第 2 款規定，納稅義務人與其配偶於課稅年度結婚或離婚者，其本人與配偶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納稅義務人甲君於 107 年間結婚，其辦理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選擇與配偶合併申報，卻漏報配偶乙君薪資所得 428,000 元，經該局裁處罰鍰。甲君不服，復查主張持自然人憑證查調所得時，所得清單未帶出配偶乙君之所得，漏報系爭所得非其過失云云。經該局復查決定以甲君與其配偶於 107 年 2 月 14 日結婚，依前開作業要點規定，甲君查詢所得及扣除額時，其本人與配偶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致無法併同提供配偶相關所得；惟甲君既已選擇與配偶乙君合併申報，即應注意據實申報，並對申報內容盡審查核對之責，尚不得以申報系統未提供乙君所得資料為由，免除其應誠實申報義務，乃駁回其復查申請。該局特別提醒，民眾查詢之所得資料，僅供申報綜合所得稅之參考，如有其他來源所得或列報之扶養其他親屬有所得時，應依法併同辦理合併申報，對申報內容應仔細核對確認，避免發生短、漏報所得情事，以免荷包失血。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陳股長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61

TOP

❖**公司辦理庫藏股轉讓與員工，應課徵證券交易稅**【2020-05-27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某公司王小姐來電詢問，公司將庫藏股轉售與員工，是否要課徵證券交易稅？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說明，公司將買回的股票按約定價格轉讓與員工，該轉讓行為屬有價證券之買賣，應依證券交易稅條例規定，課徵千分之三證券交易稅。該局進一步說明，證券交易稅係向出賣有價證券人課徵，由代徵人於每次買賣交割之當日，按規定稅率代徵，並於代徵之次日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有價證券如係由持有人直接出讓與受讓人者，其代徵人為受讓證券人。公司辦理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其代徵人為員工，惟因人數眾多，為便利代徵繳納證券交易稅作業，可由公司向受讓員工戶籍所在地國稅局申請彙總繳納稅款，再將媒體申報檔案、繳款書影本及證券交易明細資料清冊等提供予國稅局，以節省人力、物力及縮短處理時程。該局提醒，民眾如對稅捐法令有疑義時，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就近向各地區國稅局洽詢，以免漏未報繳而遭補稅處罰，損及自身權益。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謝股長 06-2298046

TOP

❖**善用「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節稅**【2020-05-26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不論是夫或妻任何一方死亡，只要死亡之一方剩餘財產較多，則生存

且財產較少的配偶，可以行使「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自遺產總額中扣除該金額，節省遺產稅賦。該局說明，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被繼承人或配偶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婚後財產取得來源是贈與、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慰撫金，就不能列入剩餘財產範圍。因此，被繼承人死亡，配偶依前揭民法規定，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時，可就被繼承人及生存配偶之財產及債務明細填報請求權計算表，並檢附註記結婚日期之戶籍資料、財產及負債之相關證明文件，向國稅局申報自遺產總額扣除該請求權金額，以降低遺產稅額。該局進一步說明，為讓繼承人有充裕時間辦理財產交付，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之 1 規定，繼承人須在國稅局核發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之日起 1 年內，給付該金額之財產給被繼承人配偶。但為避免生存配偶未向繼承人間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或繼承人未全額交付，國稅局將依法就未給付或給付短少的差額，追繳應納遺產稅，並按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加計利息，一併徵收。該局舉例說明，甲君辦理遺產稅申報時，列報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 1 千餘萬元，經該局核准扣除並核發繳清證明書，且通知繼承人應於 1 年內交付移轉相當該請求權價值之財產予配偶。嗣因繼承人間無法協議遺產分配，致未於 1 年期限屆滿前交付移轉，亦未向該局敘明原因申請延期，經該局依法補徵稅款 1 百餘萬元並加徵利息。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申報該項扣除額之遺產稅時，應注意於期限內交付或移轉財產，並將移轉明細表及移轉事實證明文件送交國稅局備查，以解除追蹤列管；如有特殊原因，無法於期限內給付時，應先報經國稅局核准延期履行交付期限，以免遭國稅局補稅並加徵利息，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na.gov.tw>) 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楊審核員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58

TOP

❖ **民眾以查調所得透過網路辦理綜所稅申報，請注意將查調所得全數列入申報，以免造成短漏報所得**【2020-05-26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民眾於法定結算申報期間查調所得資料並透過網際網路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請務必將查調之所得資料帶入申報系統並確實核對申報資料是否正確，以維自身權益。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納稅義務人甲君以自然人憑證下載所得資料並透過網際網路方式辦理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惟漏報一筆營利所得 307,000 元，經核定補徵稅額 61,000 元，並處罰鍰 12,200 元。甲君申請復查，主張不知何以未將該筆所得匯入申報資料，非故意漏報，請免予處罰云云。經該局以該筆漏報之營利所得屬甲君查調所得紀錄中已提供之所得資料，雖甲君係透過網際網路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仍不符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免罰之規定，且甲君未就實際所得予以申報，核有過失，仍應受罰，案經復查決定駁回確定。該局特別提醒，民眾透過網際網路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應將查調之所得資料全數選取後再帶入，並詳實核對以避免漏報所得；如民眾在結算申報期間發現已網路上傳之申報資料有誤，可於網路申報系統自行更正正確後，重新全部上傳，倘於結算申報期間過後才發現申報資料有誤，請儘速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更正或補申報。如尚有疑問，請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劉股長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71

TOP

❖ **利用網路查調及匯入所得，於上傳申報資料時，仍請注意核對資料是否正確！**【2020-05-26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現在國稅局提供多項所得稅申報便民服務措施，希望能讓民眾輕輕鬆鬆完成申報及繳稅義務，其中提供所得查調服務是讓民眾有感的便民服務措施，民眾不需苦苦蒐集及保存所得扣繳憑單，減少不少困擾，不過值得提醒的是，國稅局所提供的所得資料只是作為申報綜合所得稅的參考，民眾仍應詳細查對確認，如尚有其他所得來源，仍應依規定辦理申報，倘未申報而導致逃漏所得稅，除符合免罰規定外，將依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處罰。

中區國稅局舉例說明，近來受理的復查案件中有民眾查調的所得資料有薪資及營利等所得計 14 筆，卻只將薪資所得匯入網路報稅系統並上傳申報，其餘零星的營利所得漏未匯入或誤刪除，致漏報該所得，經該局按所漏稅額處罰鍰。

該局進一步表示，納稅人申報的所得總金額與下載、匯入的總金額不相符時，其申報後的收執聯會記載「*上表（即第 1 頁所得資料表）合計之所得總額，與匯入 DAT 檔或網路下載之原始所得總金額不相同，如您未變動所得明細者，建請再次確認申報內容。」提醒納稅人應再次確認申報內容，是否有匯入不全或誤刪除的情形，以免發生短漏報所得情事。該局特別提醒，民眾倘發現漏報所得，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的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請儘速自動補報及補繳稅款與應加計的利息，即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免罰規定。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服務。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王盈茹電話：(04) 23051111 轉 821